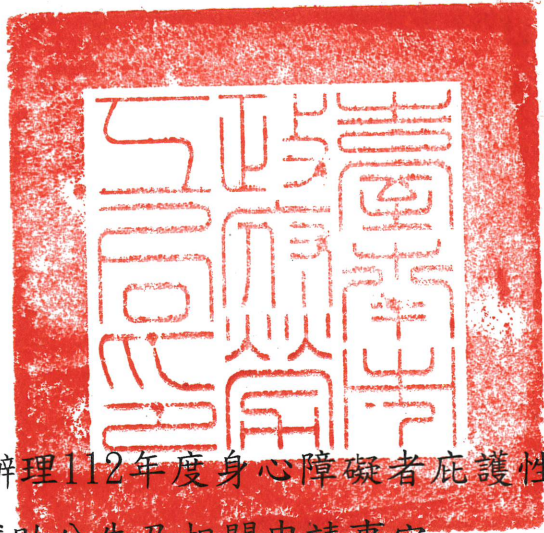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就字第112022713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第二次經費補助公告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1年11月8日南分署特字第1110031670號函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立案庇護工場(112年申請新設立庇護工場，需視112年度計畫經費使用狀況，另行專案審查)。
- 二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296萬3,161元整。(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及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)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- 五、審查日期：另函通知。
- 六、補助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七、符合補助對象且有意願申請者，請檢具下列文件相關資料，提出申請。(一式8份)
  - (一)已立案庇護工場
    - 1、資格文件：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影本。
    - 2、行銷宣導補助申請書。



(二)欲新設立庇護工場

- 1、設立申請書及計畫書。
- 2、設立申請書所列應附文件等。

(三)補助項目及額度:詳如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服務補助標準。

八、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勞動部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請書及相關附件電子檔，請逕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>。

**局長王鏗基**

